

#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进入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为本项目招标人，现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的经开北区、九台区、德惠市和榆树市境内，采用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7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线起于长春绕城高速与东四环路（国道 102）衔接处附近，在长春新区经及经开区境内设枢纽互通与长春环城高速衔接，同时设双喇叭互通与 G102 衔接；路线向东北经卡伦湖街道、龙嘉街道，在饮马河镇北跨越饮马河；路线继续向东北，经九台西、城子街西、上河湾西，在朝阳乡东跨越二道松花江；路线向北，经秀水西、闵家东、榆树市西，止于榆树市西北侧，设置枢纽互通与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衔接。

路线全长 140.2km，全线设置特大桥 11633 米/3 座，大桥 8219 米/27 座，中桥 2176 米/35 座，小桥 49 米/2 座，涵洞 265 道；设置互通立交 12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座、接地互通 9 座），分离立交 18 处，通道 47 道，天桥 42 道；设匝道收费站 9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

#### 2.2 招标范围

（1）按照国家、行业、吉林省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为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及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测量、分析研究、专家评审时汇报和组织会务等；

（3）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等；

（4）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报批等；

（5）其他后续工作。

#### 2.3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止 3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送至发包人处审查。在发包人提出审查意见后 5 日内完成初稿的修改与完善；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 2.4 标段划分

本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即 KY01 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及业绩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且名录中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

(2)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可研批复的时间为准）完成过不少于 1 项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人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招标



文件邮寄地址 等文字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章）发送 305827318@qq.com 邮箱，邮件发出后请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13944878055，赵先生）核查资料的完整性，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招标文件购买款，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长榆高速公路可研招标文件报名费”。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6月29日9时00分。

（1）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2）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7.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4 每位投标人应递交人民币 4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

8.3 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8.4 招标人将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1300900031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